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沪农委(92)第107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1000311。</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沪农委(92)第107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1000311。</p> <p>自2016年3月7日起，公司营业执照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173W。</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士路17号</p> <p>邮政编码：201315</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067号29楼</p> <p>邮政编码：200336</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除外。</p>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